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Ace Pharmaceutical Ltd.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聯合公佈

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之委任及辭任 及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要約而言及按要約人所提名，自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i)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王永彬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鄧淑芬女士及戴昱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就要約而言及自緊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起，(i)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李揚捷先生、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已辭任董事；(ii)李揚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i)蒙偉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謹此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共同刊發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要約而言及按要約人所提名，自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i)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王永彬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就要約而言及自緊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起，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李揚捷先生、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已辭任董事。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而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熱烈歡迎新獲委任董事。

新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以下載列新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

鄧淑芬女士，49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要約人之董事局主席。鄧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務部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江西聚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畢業於江西大學(後改組為南昌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

鄧女士與本公司將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鄧女士將獲委任之任期為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鄧女士為另一名新獲委任之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戴昱敏先生

戴昱敏先生，53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中經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集團主席，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彼現為陝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艾尼爾角膜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戴先生亦曾擔任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重組管理委員會主任及總裁。彼畢業於北京青年企業管理研修學院，獲頒金融學士學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將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戴先生將獲委任之任期為自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戴先生為另一名新獲委任之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江媛女士

劉江媛女士，33歲，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安徽先鋒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女士亦曾擔任聯合創業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部高級經理、晨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航空金融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大連先鋒聯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大連先鋒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和人事經理等多個職位。彼畢業於大連外國語學院，獲頒英語學士學位。

劉女士與本公司將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劉女士將獲委任之任期為自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桂檳先生

桂檳先生，49歲，現時為深圳市金坤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亨泰瑞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雲南永平金泰礦業有限公司及江西金泰實業總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桂先生與本公司將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桂先生將獲委任之任期為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桂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王永彬先生，46歲，現時為大連富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黑龍江匯良餐飲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良運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大連金州聯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大連良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亦曾擔任大連糧食進出口接運總公司儲運公司之工程師及大連糧食進出口接運總公司基建處之副處長等多個職位。王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將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酬金960,0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王先生將獲委任之任期為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先生

方俊先生，51歲，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之常務理事兼執行副會長、中國性學會之理事兼副理事長、《中國性科學》之出版人兼執行主編及北京大學醫學部性學研究中心之副主任。方先生亦曾擔任吳階平醫學基金會之理事兼秘書長等多個職位。彼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獲頒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博士學位。

方先生與本公司將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津貼120,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方先生將獲委任之任期為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憲明先生

趙憲明先生，38歲，擔任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務審計中心總監、China Agritech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等多個職務。彼畢業於外交學院，獲頒國際法碩士學位並為企業風險管理師。

趙先生與本公司將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津貼120,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趙先生將獲委任之任期為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黃耀傑先生

黃耀傑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其附屬公司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亦擔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Adamas Finance Asia Ltd（前稱為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Vertex Management (HK)之副總裁、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經理及業務部總監及Transpac Capital Ltd.之投資組合經理等多個職位。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獲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將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津貼120,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黃先生將獲委任之任期為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要約而言及按要約人所提名，自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起，鄧淑芬女士及戴昱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鄧女士及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新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一段。

董事會亦宣佈，就要約而言及自緊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起，蒙偉明先生及李揚捷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蒙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等各自之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要約而言及自緊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起，李揚捷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之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公司秘書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重列及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寄發日期」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而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鄧淑芬女士、劉江媛女士及桂檳先生持有60%、20%及20%權益
「要約」	指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以下各項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i)以每股0.168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ii)註銷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td.與 Teleepoch Limited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供應鏈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
鄧淑芬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董事會成員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淑芬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上刊登。